

#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典型案例研究

李妍娇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政法学院

**摘要：**近年来，我国在建设工程领域大力提倡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作为工程总承包的模式之一，与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对比，具有业管理简单、责任界面清晰、减少招标成本、利于控制投资、缩短工期等优势。但目前司法实践中，采取EPC模式的工程却存在诸多法律风险。本文将基于近三年来各地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例，归纳相关裁判要旨，理清争议问题，梳理EPC工程总承包领域存在的典型问题，并提出相关运用建议，以期对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纠纷预防及解决有所裨益。

**关键词：**工程总承包；EPC；实证研究；案例分析；实务建议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9.214

## 引言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的其中一种模式，该模式与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相比，本应具有业管理简单、责任界面清晰、减少招标成本、利于控制投资、工期可控等优势。但由于EPC模式系“舶来品”，引入我国的时间尚短、业内经验不足，法律及政策存在一定空白，导致在项目中采用EPC模式存在诸多问题。下文将从近年来案例可视化分析出发，梳理典型案例中核心争议问题，并提出相关解决建议。

### 一、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案例可视化

为了解目前司法实践中，对于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纠纷案件的突出争议焦点，通过人民法院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裁判文书检索，进行以下可视化分析。

#### （一）案件数量年度分布

近5年来，该类纠纷案件呈现出明显递增的趋势。2001年至2018年期间的案件数量总计仅5633件，但最近5年的案件数量就达到了10273件，呈现出爆发态势。近5年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理EPC工程总承包的案件数量均在2000件左右。

### 二、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典型案例分析

#### （一）联合体承包问题

因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对于承包人资质要求较高，故联合体承包成为许多承包人的选择，以实现资源

整合、优势互补。联合体承包，是指两个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作为一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的承包模式。虽然联合体各方应当就项目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已有规定，但联合体内各承包人之间、联合体与下游主体（分包人、供应商）之间的责任承担及资质认定却存在一定的争议。

争议问题一：以联合体形式承包工程的，应以联合体中哪一方的资质判断联合体是否符合发包方的资质要求？

#### 1. 裁判要旨

以联合体形式承包项目工程的，应当以实际履行的联合体一方的资质作为判断联合体是否具备承建EPC总承包工程的法定资质。

#### 2. 法院认为

法院认为，案涉工程虽名义上由辽宁科大公司与三冶集团公司联合中标，但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约定内容及合同的履行情况可以确认，案涉工程由辽宁科大公司实际施工。故发包人拜城峰峰公司与承包人辽宁科大公司之间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系合同的实际履行主体。本案中，根据案涉工程施工内容及辽宁科大公司的资质，辽宁科大公司不具备承建EPC总承包工程的法定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确认为无效。

#### 3. 案例思考

本案中，虽然名义上系由两家承包人作为联合体中标，但实际上承包人是为了规避建设工程领域关于资质要求的强制性规定。从立法本意上，如果允许采用联合体承包的方式规避建设工程领域对于施工资质的强制性要求，实际上将给工程质量造成极大风险，也将与建工领域立法初衷相违背。该案中，法院以联合体中实际履行的一方所拥有的资质作为判断联合体是否具备承建EPC总承包工程的法定资质，也是基于立法目的考量。

## （二）合同性质与效力问题

争议问题：工程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分包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 1. 裁判要旨

《建筑法》对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分包的限制仅及于施工总承包人，而不包括工程总承包人。

### 2. 法院认为

法院一审认为，关于是否属于违法分包的问题。一方面，钢结构工程并非全部属于主体工程。另一方面，即使本案认定惟邦公司存在将其承包的主体工程再分包的事实，但是基于本案惟邦公司已经取得工程总承包的资质，（略）并以在EPC总包方式管理工程的情况下，惟邦公司将钢结构工程再分包，不宜认定为违法分包。还需要说明的是，建筑师负责制结合EPC总承包，也就惟邦公司所说的“清华惟邦营造法RD+EPC模式”，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对于促进我国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建筑品质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是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对此应当予以鼓励与支持。因此，应当允许在其在我国探索初期，存在一些问题，不宜作出否定性的评价。综上，中铁公司在案涉国内航站楼工程项目中，不宜认定为违法分包人。最高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中，惟邦公司和中铁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订立的《施工总包合同》仅包含基础工程和钢结构工程，而惟邦公司在其EPC总包范围内交由中铁公司实际施工的工程范围包含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幕墙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和强电工程。基础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属于合法分包，中铁公司主张梵投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其承担责任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3. 案例思考

目前，该问题在实践中争议较大。但从《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表述上来看，我国立法是区分了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笔者认为，从项目管理的角度看，这样的区分符合工程总承包人的市场定位。但该问题亟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予以理清及释明。

## 三、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在项目建设中的运用与建议

### （一）联合体投标时应注意资质认定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如果分别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满足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工作的资质要求时，应当认定为符合招标要求。但实践中，存在典型案例中的情况，即联合体一方并不满足资质要求，而通过借用其他具备施工企业资质联合体成员的名义进行施工的，施工合同将被认定为无效。

### （二）审慎选择EPC发包模式

EPC工程总承包引入我国时间相对较短，我国对该模式的研究仍处于尚未成熟阶段。不论是发承包双方，甚至是行政监管部门，对该模式的理解均存在一定的障碍。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本应具有业主管理简单、责任界面清晰、减少招标成本、利于控制投资、缩短工期等优势。但由于该模式下，大部分的风险分配给了承包人，因而实际上部分项目是不宜采用EPC模式进行发包。首先，如果项目工期紧、招标时间短，则承包人并没有足够时间来充分掌握项目情况，也没有办法来研究和充分了解发包人的要求，这就会导致承包人对投标项目的评估了解不足，继而影响其报价以及后续合同的履行。

### （三）编制规范招标文件，合理设置招标时间

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因为价款、工期限定，承包人承担了更多风险。这也需要承包人对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有充分了解，才能够提供合理的报价，更好的预估后续存在的风险，才能避免出现“低价中标、预算超标”的情况。国际上的EPC总承包项目的招投时间往往较长，这值得发包人在EPC招投时参考并调整。

同时，发包人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招标文件编制上应当更加规范，重视“发包人要求”部分的编写工作，在该部分内容中，应明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和责任。事实上，工程总承包和传统的施工总承包

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发包人要求”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其中，“发包人要求”作为EPC工程总承包的发包合同目的，其编写内容需要实现招投标双方能够对工程范围、工程风险有清晰认知的要求，只有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才能触发EPC模式下的变更条款。这与以往施工总承包不同的是，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工程范围一般即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的变化就会触发变更。但EPC模式下，招标时并无施工图纸，并且初步设计资料也相对简单，故而发包人要求只能通过文字的形式来确认工程建设后拟达到的目标。而在银皮书第1.1.31款也规定：发包人要求是合同中所包括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该文件描述了工程拟达到的目标，并列明了工程的范围和设计、其他履行、技术和评估标准。“发包人要求”不能过于粗略，否则意味着发、承包双方对于合同目的的理解存在更大的偏差的可能。因此，在编制“发包人要求”时，必须对于项目的范围、经济特性、功能产出等核心要求明确且具体，应当达到合同双方对于合同目的有基本一致的认识，类似于“施工图交底”。

其次，招标时间设置应当合理。与施工总承包模式不同，在EPC模式下，发包人虽然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但其并不对提供数据、资料的任何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除非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或承包人不具有核实可能的资料外，基础资料的过错责任由工程总承包人承担。而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基础资料的错误承担以发包人承担为原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因此，EPC模式下，发包人应当合理设置招标时间，以便于承包人仔细核对基础资料。同时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吸收国际工程惯例的先进经验，通过合同内容来准确界定双方对于基础资料的负责范围。

（四）遵循“总价合同”为原则，合理确定价格形式

银皮书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中均确定了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EPC模式下选择固定总价，总体而言具有简化流程、确定管理目标等优势，核心是为了确保最终的结算价格在商定的合同价格之内，从而达到有效控制工程项目投资成本的目的。在总价合

同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除了科学合理组价外，还应结合合同中关于风险责任划分的约定，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对解决风险的管理费用作出合理的测算，并计入报价，以确保总价的准确性。一旦发承包双方约定采取固定总价方式，则在固定总价范围内原则上不应再按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双方的结算审价或者审计应针对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即变更）的部分进行。在采用EPC模式进行固定总价合同管理时，承包人可以针对已经颁发的有关条例、合同条款与格式规范按照工程项目特点进行完善。

### 结语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在我国仍处于一个不断探索和发展的阶段，部分项目在招投标、施工、结算等环节中出现的问题，这也是在发展阶段无法回避的。随着近5年EPC工程总承包模式相关纠纷案件的攀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类模式下，亟须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指导案例，来解决典型争议问题。与此同时，随着住建部等行政部门就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布相关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于该模式的实际适用方式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笔者相信，随着我国对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深入研究与实践运用，该模式将发挥出其应有之效，推动我国的建设工程领域朝着更高标准不断发展，并在国际工程承包的市场上获取更多机会。

### 参考文献

- [1] 所秀庆, 李晓俊. EPC模式下的项目风险管理问题探讨[J]. 内江科技, 2009, 30(12): 2.
- [2] 朱树英.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理解与适用[M]. 法律出版社, 2020.
- [3] 王鑫. 工程总承包的发展及质量管理的思考[J]. 建设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 2021, 000(005): P. 19-21.
- [4] 张然, 丁留涛, 张仁东. 新版FIDIC银皮书合同条件下的工程总承包风险研究[J]. 建筑经济, 2020, 41(8): 4.
- [5] 潘翔. EPC模式下固定总价合同研究[J]. 工程设计与设计, 2020(15): 3.